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清新府〔2019〕81号.....1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园区陶瓷企业使用天然气的公告
清新府〔2019〕88号.....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22号.....5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政府系统政策

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18号	14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小区配套 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20号	21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清远市清新区2020年度 无偿献血任务指标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24号	32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清新府〔2019〕81号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从2019年11月25日至12月31日为禁火期。

二、禁火区域：

（一）全区范围内的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公路两旁可视范围内的林地；

（二）全区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区、旅游风景区，国有林场；

（三）全区范围内的军事基地、加油站、炸药仓库等重要设施周边的林地。

距上述范围林地边缘50米（含50米）均属禁火区域范围。

三、在禁火期内，禁止在禁火区域内一切野外用火，包括以下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烧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清新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或 110。

五、在禁火期内，各镇在防火区域的林区入口设立检查哨卡，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例行检查，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

六、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属地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有权优先使用交通、通信工具和其他扑火物资。

七、政府禁火令发布后，凡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执行森林防火命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5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园区陶瓷企业使用天然气的公告

清新府〔2019〕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号）要求，推进陶瓷行业清洁排放改造，到2020年完成清远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责成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原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各陶瓷企业严格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全面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范围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原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各陶瓷企业。

二、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起。

三、实施要求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天然气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输气管网已实现在园内全覆盖，现已具备供气和用气条件。园内陶瓷企业须按照《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

响报告书》和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485号）关于“入园企业应符合准入条件并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在达到供气条件后使用环境友好程度较高的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要求，停止使用煤气发生炉及其配套设施（含特种设备），并对煤气发生炉及其配套设施自行拆除；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全面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得再继续使用“煤制气”作为燃料。未按要求使用天然气而继续使用“煤制气”作为燃料的，我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对企业进行全面严查，并依法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从严处理。

特此通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已经区政府八届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土地储备中心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提高土地经营收益，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储备资金是指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区政府经营土地所进行的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收支活动。

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及区审计局负责土地储备资金的监督与指导。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区政府具体负责开展土地储备业务。

第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第二章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第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区财政局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区财政局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四）经区政府批准划入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五）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土地储备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核拨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土地储备资金不得与区土地储备中心的日常经费混用，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

第七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具体资金拨付、使用、预决算管理严格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土地储备开支。

(一)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指标购买费、征地报批规费、耕地占用税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后进行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费用。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仅限于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的规定需要偿还的土地储备存量贷款本金和利息支出。

(四) 经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支出。包括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价评估、公告、土地勘测费等以及管护中聘请巡查人员、物业公司、围栏、围墙等建设的支出。

(五) 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以及土地开发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以及《财

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土地储备资金账户管理。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项管理。土地储备资金专户只能用于接收区财政拨入的土地储备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以及土地储备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土地储备资金只能用于土地储备开发成本规定范围的开支，不得发生经费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资金支付程序管理。土地储备资金的支付，必须做到程序合法、手续合规、依据齐全、签章完备、金额相符。

（一）由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国有土地收储项目收回（收购）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二）区土地储备中心应根据征收土地的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对被征收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确认土地面积、土地性质、土地来源、地上附着物的类型、权属和数量。

1. 在实施收储土地前，区土地储备中心会同属地政府对拟收储土地面积、权属、地上附着物等相关情况进行确认。

2. 在实施收储土地过程中，属地镇政府递交相关资料申请土

地收储补偿款项，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属地镇政府递交的收储土地权属、面积、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申请款项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根据省市区颁布的补偿标准核定应支付补偿款项。在审核过程中需要评估的事项，由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3. 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三）区土地储备中心应严格按照区政府批准的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方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省对补偿安置标准发生调整变化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及时书面提出调整意见和说明，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四）土地储备前期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报区政府批准实施，或由受委托单位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土地储备中心备存。

（五）未纳入年度储备资金收支预算但经区政府确认的重大项目及应急项目，区土地储备中心按收储土地的相关管理规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应根据各自职能对土地收储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方案的审核、实施和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审计局依法对上述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第五章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参照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照宗地或项目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草案，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定。其中，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分别编制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十三条 每年年度终了，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草案，并详细提供宗地或项目支出情况。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草案由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或委托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征收、收回收购、优先购买土地出让后，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将各地块实际土地成本支出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从各地块土地出让收入中将其对应地块土地成本支出拨给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资金专户，用于弥补已出让项目前期成本。

第十五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需要调整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报送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建立土地储备台账，详细准确反映土地储备情况。

土地储备中心日常经费预决算管理，按照《预算法》和同级

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土地储备资金的会计核算办法，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财会〔2008〕10号）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对土地储备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依据。

第六章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管理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是指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持有储备土地期间，临时利用土地取得的零星收入（不含供应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包括下列范围：

- （一）出租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 （二）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 （三）储备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残值变卖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全部缴入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缴入同级国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9项“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科目。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缴入国库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的监督检查，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督促土地储备中心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努力提高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效率。

第二十二条 区土地储备中心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清远市清新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清新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清远市清新区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政府系统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建设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8〕360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要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文件起草单位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区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制发单位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单位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单位配合。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应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此类文件，文件起草单位应当落实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审签、部署的要求。

（二）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或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此类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自行研究判断并积极解读。区政府办

公室经研究认为需要解读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进行解读。

（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除以上两种类型外的其他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自行确定是否解读。

第四条 文件起草单位报送区政府审定的政策文件，按以下分工和程序做好解读工作：

（一）文件起草单位请示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经研究需解读的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或拟由文件起草单位印发、需报区政府同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起草该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经文件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作为请示的附件报送区政府。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区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将文件稿送区司法局审查时，应附上解读材料、解读方案。

（二）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办公室将经审核的文件稿呈区政府领导审签时，应附上解读材料、解读方案。文件稿经区政府领导审签同意后，区政府办公室办文组应通知文件起草单位按解读方案组织实施解读，并将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件、解读材料和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发送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区政府办公室政务组）公布。

（三）需报区政府同意、由文件起草单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起草单位应在文件印发后2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和解读材料、本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发送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政务组)。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部门应审核后，将解读材料随文件一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五条 文件起草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经研究需解读的其他主动公开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起草该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解读方案。

政策文件需报区政府同意的，按第四条执行。政策文件不需报区政府同意的，文件稿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一并呈单位负责人审签。经审签同意后，文件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解读方案，并将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政策文件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件起草单位将文件报送区司法局审查时，应附上解读材料。无解读材料的，区司法局退回文件起草单位补充完善。

第六条 解读方案应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不单独成文，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即可。重要、复杂的政策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文件起草单位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目录。

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 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 列出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

执行、配合的条款，并逐条说明制定依据、合法性、合理性和具体做法。

（三）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涉及办理事项的，说明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本级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第七条 解读材料应当以文字形式制作为主。解读文字应通俗易懂，可通过举案例、列数据、作问答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在文字材料的基础上，鼓励文件起草单位与新闻媒体合作，增加图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要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家解读机制。

第八条 政策文件的解读途径主要包括：

- （一）区政府门户网站；
- （二）政务微信、微博、客户端；

- (三) 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
- (四) 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网站;
- (五) 电子显示屏、宣传栏;
- (六) 派发宣传资料;
- (七) 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
- (八)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部门对外咨询电话。

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应当至少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公布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布。通过其他途径公布的解读材料，应同时发送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公布时，应位于同一页面，或在文件的页面显示解读材料的链接，在解读材料的页面显示文件的链接，以方便公众查阅。

第九条 政策文件公布后，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误解误读进行回应和解答，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必要时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增进社会共识。

第十条 区政府办公室巡查区政府门户网站，发现应解读的政策文件未同步发布解读材料或发布解读材料有误的，通知文件起草单位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或纠正。

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结合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文件起草单位应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提

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本单位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情况简要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组）。

第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参照建立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

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19〕124号）工作要求，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确保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配建幼儿园。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以及《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依标配建幼儿园。

1. 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对未按照相关要求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自然资源部门要牵头制定（或调整）区域内幼儿园空间布局规划。

2. 对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3. 对配套幼儿园与住宅小区不能同步建设的，或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交付使用备案。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

（二）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

1. 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将配套幼儿园移交给区教育部门使用和管理。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11月底前移交。以

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政府采取成本核价补偿的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政府限期收回。

2.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

1. 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区教育局后，区教育局要根据区域学前教育布局规划优先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2. 办成公办园的，开发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人员配备管理工作。

3. 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育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工作措施

（一）摸底排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等单位全力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全面摸底排查（有关表格见附件2、附件3），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整改。立足实际，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于2019年11

月30日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接收移交的责任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回收、置换、购置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补建、改建、新建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

（三）监督评估。按阶段将整改情况报送市教育局，迎接省、市治理联合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确保治理工作有序推进，成立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在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二）落实治理责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区委编办：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的，要根据办园实际按程序做好机构编制工作，并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区发展改革局：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研究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收费管理办法。

区教育局：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移交等环节的工作；负责与开发单位签订移交确认书及移交后的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好幼儿园移交后的幼儿入学问题，并负责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业务管理、师资管理及培训、办园行为督导监管等工作，保障教育质量。

区民政局：配套幼儿园委托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区财政局：做好回购校舍资金保障，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落实补助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在产权登记方面负责督促配套幼儿园与首期住宅同步登记；负责依据政策将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办理在所属教育部门名下；负责核实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面积及原出让金；负责收回配套幼儿园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划拨用地手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摸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负责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

审核等工作监管落实；协调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实行独立用水用气和物业管理。

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

（三）加强治理工作。各部门要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认真履行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各部门之间要建立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并在媒体公布。

区治理工作办公室举报电话及邮箱：

举报电话：5820886

举报邮箱：qxxq886@126.com。

区教育局联系人：李焕仪，联系电话：5820886。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联系人：梁国杰，联系电话：520298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杨志勇，联系电话：5829112。

附件：1. 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2.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3.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清远市清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戴少枚 | 副区长 |
| 副组长： | 罗裔平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梁镜河 | 区教育局局长 |
| | 麦灼华 |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局长 |
| | 罗小昌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成 员： | 黄晓婷 | 区委编办副主任 |
| | 张 捷 |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 | 潘惠霞 | 区教育局副局长 |
| | 余镜洪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 朱利文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何志坚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梁镜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潘惠霞同志兼任，成员由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派出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城镇小区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附件 2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县 (市、 区)	城镇住宅 小区名称	地址	规划 立项时间	竣工 时间	规划户数和 人数		应配 建幼 儿园 规模 和班 额	已配 建幼 儿园 规模 和班 额	幼 儿 园 产 权 归 属	举 办 幼 儿 园 类 型	是 否 需 要 整 改	整 改 类 型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四 类/ 五 类)	整 改 方 案 实 施 计 划 和 工 作 进 展	预计总投 入(万元)		预计完 成整 改时 间	
						户 数	人 数								总 投 入	其 中, 政 府 投 入		
1																		
2																		
3																		
...																		

说明：1.台账登记的对象为依据国家、省和地方相关规划标准，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镇住宅小区（包括单个或连片城镇住宅小区）；2.幼儿园产权归属包括教育部门、开发商、举办者等；3.举办幼儿园类型：指幼儿园现状，包括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幼儿园；4.整改类型如下：一类，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二类，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三类，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四类，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五类，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5.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办理移交、回收、置换、购置、租赁、补建、改建、新建等。

附件 3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区	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个）						
		总计	其中，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	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不需要整改的城镇小区
1市							
2县							
3县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度无偿献血 任务指标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中心血站供血区域无偿献血任务指标的通知》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指标下达给你们。各镇、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确保按时完成无偿献血任务，保证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 2020 年度无偿献血任务表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2020年度无偿献血任务表

序号	单位	指标 (人)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1	区一中	130	1月13日—1月17日 09:00-12:00	区一中校内
2	区三中	130		区三中校内
3	滨江中学	80		滨江中学校内
4	区职业技术学校	80		区职校内
5	工业园管委会	2	3月13日（星期五） 09:00-12:00	禾云镇政府
6	禾云镇	130		
7	太和镇	130	4月8日（星期三） 09:00—12:00	太和镇政府
8	石潭镇	120	5月15日（星期五） 09:00-12:00	石潭镇政府
9	浸潭镇	120	6月19日（星期五） 09:00-12:00	浸潭镇政府
10	区人民医院	100	7月22日（星期三） 09:00-12:00	区人民医院内
11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3	7月24日（星期五）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楼大院内
12	区政府办公室（区信访局）	3		
13	区纪委（区委巡察办）	5		
14	区发展改革局	2		
15	区民政局	3		
16	区司法局	2		
17	区财政局	3		
1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19	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3		
2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	7月24日（星期五）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楼大院内
21	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8		
2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		
23	区交通运输局	10		
24	区水利局	4		
25	区审计局	1		
2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含太和古洞）	8		
27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		
28	区市场房产管理中心	1		
29	区法院	3		
30	区检察院	3		
31	区消防大队	15	7月29日（星期三） 09:00-12:00	区消防大队大院内
32	武警清新中队	15	7月31日（星期五） 09:00-12:00	武警清新中队大院内
33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20	8月6日（星期四） 09:00-12:00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大院内
34	区教育局	4	8月7日（星期五）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楼大院内
35	区卫生健康局	5		
36	区统计局	2		
37	区林业局（含林业站）	10		
38	区市场监管局	8		
39	清新电视台	4		
40	区疾控中心	3		

41	区税务局	8		
42	邮政清新分公司	2	8月7日（星期五）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楼大院内
43	电信清新分公司	3		
44	联通清新分公司	2		
45	移动广东清新分公司	3		
46	清新汽车站	5		
47	区一小	10	10月20日（星期二）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楼大院内
48	区二小	10		
49	区三小	10		
50	区四小	10		
51	区五小	10		
52	区六小	10		
53	区二中（何黄玉湘中学）	50		
54	凤霞中学（广州市执信中学 清远实验学校）	50		
55	区一幼	9		
56	区二幼	3		
57	区三幼	3		
58	区人大机关	2	10月22日（星期四）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楼大院内
59	区政协机关	2		
60	区人民武装部	2		
61	区委组织部（区委老干部局）	2		
62	区委宣传部	3		

63	区委统战部	2	10月22日（星期四）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楼大院内
64	区委政法委	2		
65	区委编办	1		
66	区委党校	2		
6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68	区农业农村局	10		
69	区社保基金管理局	2		
70	区供销社	1		
71	区总工会	1		
72	团区委	1		
73	区妇联（含机关幼儿园）	2		
74	区科协	1		
75	区残联	1		
7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77	区应急管理局	3		
78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79	区代建项目中心	1		
80	区投资评审中心	1		
81	区土地储备中心	1		
82	区气象局	1		
83	区烟草专卖局	3		
84	清新供电局	6		

85	中国银行清新支行	2		
86	工商银行清新支行	2		
87	建设银行清新支行	2		
88	农业银行清新支行	2	10月22日（星期四） 09:00-12:00	区机关办公大 楼大院内
89	农业发展银行清新支行	2		
90	广发银行清新支行	2		
91	清新农商银行	2		
92	人保财险清新支公司	1		
93	人寿保险清新支公司	1		
94	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2		
95	邮政储蓄银行清新支行	2		
96	交通银行清新支行	1		
97	清新惠民村镇银行	1		
98	龙颈镇	130	11月12日（星期四） 09:00-12:00	龙颈镇政府
99	三坑镇	120	12月15日（星期二） 09:00-12:00	三坑镇政府
100	山塘镇	120	12月16日（星期三） 09:00-12:00	山塘镇政府
101	太平镇	140	12月18日（星期五） 09:00-12:00	太平镇政府
102	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园		机动	龙湾工业园园 区内
103	诚展（清远）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内
104	广东双汇温氏食品有限公司			
105	万邦（清新）鞋业有限公司			
106	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			